

交易所規則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 352B. (4) 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報告遺失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及/或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並申請補發證明書複本。遺失啓事須在中英文報章各乙份刊登，有關費用將由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在刊登啓事後，董事會將補發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及/或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的複本予該交易所參與者。該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複本須張貼於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營業地址。
- (5) 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或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若有損毀可向董事會申請簽發補替證明書，有關申請須連同已損毀的證明書予董事會註銷。在適當時候，申請人將會獲發補替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或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視乎情況而定）。該補替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須張貼於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營業地址。

第三A章

聯交所交易權

補發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

- 3A19. (1)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如遺失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必須向本交易所報告並申請領取證明書複本，持有人亦須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遺失啓事，有關的廣告費用由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承擔。交易權持有人在刊登有關啓事後，即可獲發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複本。
- (2)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交易權證明書如有損毀，持有人可向董事會申請補發。申請時須將損毀的證明書一併提交，以便進行註銷。在適當時候，申請人將會獲發另一張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6D) [已刪除]	
(16F) [已刪除]	
(16G) [已刪除]	
(16H) [已刪除]	
(16I) [已刪除]	
(21) [已刪除]	
(22) [已刪除]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 501F. (3)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比上日收市價低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比上日收市價高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01F(3)條不適用於開市前時段達成的兩邊客交易。